

# 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020056号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健康净水装备生产线数智化升级及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包括中央净水机、中央软水机、RO膜反渗透净水机（以下简称RO机）等，其中RO机新增产能70万台，扩产比例达525.13%。

请发行人结合RO膜反渗透净水技术现状及所处行业的技术迭代、报告期内RO机的销售增长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论证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

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30日